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28號

原告 劉維新

被告 楊展育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小U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重銘」、「Mina」、「漢神線上營業員No.127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，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。「小U」、「陳重銘」、「Mina」、「漢神線上營業員No.127」等人於113年8月6日上午9時20分前某時許，藉由社群媒體FaceBook投資廣告吸引原告點擊連結，復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，佯稱可依指示下載「漢神」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8月6日起，依指示陸續交付現金予詐欺集團指示前來之車手。被告則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

書、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依照「小U」指示，自行列印其提供之冒用「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文彬」名義所偽造之工作證，並製作載有偽造「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蔡哲雄」印文之收據；嗣依「小U」指示，持前揭工作證及收據，於113年8月30日晚間10時20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「統一超商永復門市」，將偽造之工作證供原告檢視而行使之，再以「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區域駐點人員陳文彬」身分向其收取因遭詐而交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後，在「經辦人」欄偽簽及蓋印「陳文彬」之署押及印文，並將上開收據交予原告收執，用以表示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原告現金儲值之意，足生損害於「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蔡哲雄」及「陳文彬」；被告旋依指示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離去，輾轉前往指定地點放置上開款項以轉交上游，藉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67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。

(二)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查無誤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詐欺之侵權行為，致受有840,000元之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金額84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31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蘇冠杰